

徐道鄰先生年譜初稿 (下)

伍 稼 青

民國三十八年己丑(一九四九) 先生四十四歲

四月，共軍發動全面攻擊。並在荻港渡過長江。二十三日，國軍撤離南京。蘇省府人員亦撤退至上海。五月二十七日，上海撤守。先生未及撤退。原配舒碧君於是日乘戈登將軍號郵船去德國，兒女小虎、小玉、小瑞隨行。①②

①王公瓊撰關於徐道鄰先生：「在匪軍渡江，淞滬吃緊之際，我決定離滬來臺前夕，曾到道鄰處，敦促他和我同行。他說妻兒均已遣去新大陸，他僅孑然一身，便於隱避潛逃；尤其家中所藏圖書，必須有個安置，才能放心。因此才堅決主張暫不離滬，我也就無法相強。而他多關在竹幕裏一些時日，遲遲逃來臺灣，亦即以此。不過他竟能脫離虎口，未被匪軍發覺扣留，加以鬪爭，總算是幸事！」

②徐小虎「哭父親」：「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我又站在船舷上了！在岸邊揮別的人羣中找您！又是一次我的母親把您的孩子從戰亂的中國帶到西方去了！現在的小玉十二歲；小瑞，您最愛的兒子，才六歲。美輪戈登將軍號，誰都知道那是淪陷以前最後開出上海的一

條船。我滿含珠淚，竭盡目力，才能望見那個全世界上最出色的美男子，我的爸爸，孤孤單單的站在岸上的人羣裏。船慢慢的遠，您漸漸的小。我看見您的眼裏閃爍着珠淚，還裝着笑臉，頻頻的向我們飛吻！揮別！我的心如刀絞！毫無援助的一場離別！毫無逃避的又一番離別！咳！我最親愛的父親哪！為甚麼呢？為甚麼每有戰爭，您都要把我們送到平安地帶，而您却孤伶伶的留着等待天翻地覆呢？」

民國三十九年庚寅(一九五〇) 先生四十五歲
三月一日，蔣公總統復行視事。先生繞道華北，到達香港，為香港出版之「自由人」特約撰稿，又與郭任遠、陳作莊合辦「現代學術季刊」。旋又主持編譯「讀者文摘」。皆因短於經濟，維持未久。①

①端木愷撰中國法制史論集序二：「然而天資茂異，學力深厚，少年時代即以「敵乎友乎」一文傳誦的道鄰先生，究非常人。他逃離魔掌，來到臺灣，豈能無人注意？他自己又豈甘頹廢消沉，無所作爲？於是記者的訪問，講演邀約，形成了一陣熱鬧，也增加他不少的煩

惱。其時正有一些朋友發起在香港出版「自由人」三日刊，約他寫稿。他不談政治，專研學理，陸續介紹了「語意學」的大義，集成一書。他又和陳伯莊先生合辦了一個「學術季刊」，旋又主持編譯「讀者文摘」。皆因經費不濟，維持不久。但水準均高，享譽一時。這是他真正從事著作的開始。在臺灣大學和東海大學執教，更加深了他對研究與寫作的興趣。顯然他已決心在立言方面下工夫了。」

民國四十年辛卯(一九五二) 先生四十六歲
六月，由港抵達臺北，任行政院設計委員。①
①陳克文撰懷道鄰兄：「大陸變色後，道鄰兄離開天津稍遲，輾轉來到臺灣，已經是民國十年(一九五一)六月間事。有人因此造他謠言，使他很生氣。甚至使他信起「八字」或命運來。他曾經打算寫一本匪區觀感的小冊子，希望堵住中傷者的毒口。可是，不久，行政院聘請他做設計委員，謠言也就不攻而自息了。」

民國四十二年壬辰(一九五三) 先生四十七歲
先生與原配舒碧君女士辦理正式離婚手續

①徐樓撰紀念三哥：「一九五二年，我住波斯頓時，忽然間駐紐約總領事，三哥的老同學，張平羣兄給我打電話說：『你哥嫂要離婚了，你知道內情麼？他們叫我辦手續。忝爲至交，我想多一層了解。如係單方面意氣用事，我就緩緩的拖下去，如是情勢必需，那就速戰速決！』『好！多謝關切，待我請示！』幾天以後，三哥回信來了。他寫道：『共禍日炎，我是以身許國的人。三嫂是洋人，一旦有變，我恐怕無法保護她們母女的安全。所以把家眷遣到美國去，我隻身來到臺灣。生活雖然慢慢安定下來，而所入實在有限。碧君手中錢也無多，目前已求得駐美大使館的一個職位，孩子們在美國也可以免費讀書，回國再重讀中文，中學生也有很多困難。美國情形，單身婦女，求職較易。碧君有此提議，我不必留難她。我們暫時可算爲真戲假作，彼此毫無惡感。他日時局許可，破鏡重圓，皆大歡喜。如果一時間我不能去，她又不回，同時又出現了一個比她好的男士來追求她，那我應當摒棄了我失去她的悲傷，而爲她能得一個比我的丈夫而祝福她！若是不幸，她遇不到比我好的人，而我又去不成，她將終其後半世單身，這個結果，是我最不希望的。或者是她遇到一位不比她好而能對她和孩子們有情有意的人，把她娶了去，我也無怨，無恨！』全信情真意切。事理的措施，情感的分析，面面顧到。我把此意轉告平羣兄，急轉直下，就那麼辦了。這只是手續上

的處理，對外並沒宣布。一年多以後，三哥信中所述的第三類型的人物出現了。碧嫂在情勢兩處之下就成了「牛亨利太太」，我的前任三嫂！以後二十餘年，三哥同碧嫂及亨利都是好朋友。不但如此，就連後來的三嫂和前三嫂逢年按節還互通卡片，餽贈禮物。碧君爲徐家生下一男一女，並且隻手教養他們成人。連後任的三嫂都說徐家人怎能對她不尊重呢？所以她的女兒小瑜，還是徵求碧嫂的同意從她的名字，洋名叫芭芭拉。三哥過世，碧嫂亨利都痛哭，她還叫大侄子代她獻上個大松圈放置墳上。

民國四十二年癸巳（一九五三）先生四十八歲在臺北，任自由人三日刊催稿事。

①阮毅成撰自由人參加記：「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八日下午，在同仁舉行茶會，推徐道鄰、程滄波、樓桐孫諸兄，負催稿之責。次年元月二十五日，再推徐負責催稿。他乃排定次序，按時索催，頗爲認真。我遂常成爲被催的對象，現在尚存有他當時向我催稿的信。如：「三月六日，兄應有一大文章交卷，乞注意。」并在大字旁，加上雙圈。請兄爲自由人寫一文，九月十七日交卷，辦得到否？」「尊稿十七日到期，特提醒。」「兄上次大作，係九月十五日交卷，仍請於十一月十二日左右賜一篇，兄近日必有滿懷欲吐之言也。」按，自由人三期刊，係民國四十年三月七日，在香港創刊。至四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停刊。參加者有王雲五、左舜生、陶百川、端木愷、程滄波

、王新衡、樓桐孫、吳俊升、胡秋原、徐道鄰、卜少夫、阮毅成等，共二十四人。

民國四十三年甲午（一九五四）先生四十九歲任教臺灣大學法學院，課目是「中國法制史」及「羅馬法」等。

民國四十四年乙未（一九五五）先生五十歲

六月二日，先生與繼配葉妙映女士結婚於臺北市貴陽街靜心兒童樂園。①

①徐樓撰紀念三哥：「碧君已嫁，三哥在臺灣就宣布了他又獨身了，在婚姻市場上他又待價而沽。這在當時很形成一股高潮！三哥雖已將近五十歲了，但他風度不減當年。微胖的身軀，增加他壯歲的氣派，鬢角上的幾絲白髮，呈現他五軍的收穫。老朋友幫忙，新朋友追逐。五花八門的人物齊全。忽然間出現一位年輕富商葉道本先生之女葉氏妙映。此人不但年輕貌美，而且兩列門牆。在上海同濟大學、臺北臺灣大學攻讀法律，正是我哥哥的高足。他倆的年齡幾乎相差一半，而她心儀他的人格、才華、門第、成就，數年於茲。一旦知道這位老師單身了，她竟勇往直前，不顧老輩朋友的意見同忠告，青年朋友的愛慕同追求，毅然決然在兩相傾愛之下，結爲夫婦。這一段良緣，可惜只達一十八載！妙映嫂生一男一女都聰明美貌，是這一輩裏很出類拔萃的孩子！我會見妙映嫂是在二十年前，我初次來臺北。她結婚才幾個月。她陪我出外購物，兩人並坐在三輪車上閒談，她說：『你哥哥從小就腿受傷，心理上一定更受傷，他的童年必然不太快樂。我佩

服、愛他、嫁了他。我比他小的多，我一定要努力，使他有一個美好的晚年。」我聽了十分感動。我想她小小的年紀，說話倒很成熟，果有此意，真令人欽佩！因此她雖比我年輕近二十歲，我一直稱她一聲「新嫂」。這是我們徐州人的土稱呼，但也有雙重意義。一方面表示我對於生了三個兒女的舊嫂子不能忘懷，一方面徐州對於最後進門那個小媳婦常要帶個「新」字。父親同哥哥們離鄉越久，對於家鄉的風俗習慣，越覺珍惜。三哥對於我的「新嫂」之稱呼，非常欣賞。所以三哥向我說話，總說「你新嫂」如何如何。三哥過世，誰還能賞識我這個「新」字呢？現在我已改稱「三嫂」了，而且我們兄妹會面時所說的一口老徐州話，恐怕從此也將絕響！」

民國四十五年丙申（一九五六）先生五十一歲春天，先生的母親夏太夫人在蘇州逝世。四月，次子珂生。

民國四十六年丁酉（一九五七）先生五十二歲仍在國立臺灣大學任教。

民國四十七年戊戌（一九五八）先生五十三歲三月，任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顧問，兼考銓組召集人。

①阮毅成撰我國的行政改革：「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成立。總統聘王雲五先生任主任委員，我任委員兼秘書主任。會分十組，進行研議。王雲五先生聘徐道鄰兄任委員兼考銓組召集人。提出改革建議案七案，均經委員會通過，報奉總統核定

，交主管機關，採擇施行。計為：(一)改進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人事行政案。(二)改進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案。(三)建立高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制度案。(四)改進外交人事案。(五)改進各級公立學校人事制度案。(六)改進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任用辦法以推進企業管理案。(七)限制行政機關首長卸任前大量任命人員及動用經費案。

辭去國立臺灣大學教職，改應臺中東海大學之聘。所擔任課目為「中國政治思想史」、「唐律」以及「綜合性社會科學」。

①東海大學杜衡之撰徐道鄰先生簡介：「本校政治學系最初由張佛泉先生擔任系主任，張先生應聘赴美後，由徐道鄰先生繼任。道鄰先生是對中西學術都有成就的一位聞名學人。他是德國柏林大學的法學博士，精通多種語文。他也是將門之子，他父親徐樹錚先生是我國現代史上赫赫有名的軍事家。道鄰先生在本校講授「綜合社會科學」及「中國政治思想史」。道鄰先生以法律思想為基礎，而擴大其治學領域於政治科學，並早就對行為科學發生興趣，亦有深遠的研究，可說是我國行為政治科學的一位拓荒者。」

民國四十八年己亥（一九五九）先生五十四歲仍在東海大學任教。一月，三女瑜生。

民國四十九年庚子（一九六〇）先生五十五歲仍在東海大學任教。續教大妹櫻昆曲。蓋先生夙擅昆曲與吹笛，早有聲名。①②③④⑤①程滄波撰徐道鄰先生行述：「至於賦詩、度曲、及橋牌等藝，凡所涉獵，無不專精。」

②陳克文撰懷道鄰兄：「農村遠離都市，設備簡陋，又戰時物資缺乏，公務員糧食配給，生活艱苦，自不待說。不過，農村裏有的是自然美景，土產大麵、沱茶、花生、廣柑之類，一切佐談佳品，亦復價廉物美，得來甚易。因此，我們這些朋友，公餘有暇，不是把臂聯肩，徜徉於山溪野澗之間；便是箕踞一室，把酒高歌，縱談竟日。否則，臨池習畫，煮茗聽琴，亦各適其適。有時又麻雀幾圈，共銷暇日。這其間，道鄰兄獨以蘇笛和昆曲為最有名。他品評人物，亦往往令人心折。這樣的苦中作樂，經過四五年之久，直到日本投降，才告結束。」

③徐櫻撰哭三哥：「他的崑曲造詣很深，能吹，能唱，並習冷門曲甚多。可惜一輩子只收了我這麼一個非正式的學生。所教的都是片段段他喜歡的。成齣的，他教過我：秋江、罷宴、陰告、陽告、吃糠等。『彈詞』裏的『八轉』，『姑阻』裏的『榴花泣』，這都是從來沒聽到別人唱過的。」

④徐櫻撰紀念三哥：「在那時（一九六〇年）他又教了我二齣崑曲：陰告、陽告。這是離開孩童時期以後，他教我的兩齣戲。可惜方桂不喜歡鬼故事，他不常吹，因此我也老沒練到三哥希望於我的程度。」

⑤王節如（陳之藩太太）唁徐櫻函：「我與道鄰兄的友誼，十分微妙。自他初抵臺北，不久即相見，一見之下，即談個不停。他對於一切的論點多與我近似，但他則較高超並深刻。」

是以對他早已傾服。尤其那時，我正勤習崑曲於徐門，經道鄰兄多項指點後，大有進步。他指點我多唱何種，少唱何種，不唱那些個曲子。從那以後，我就依照他的指教，繼續用功。我是很晚才學崑曲，真正是末學後輩。經他指點用了功，所以才勉強不太外行了。道鄰兄盛讚我唱的『彈詞』中的『九轉貨郎兒』同『五轉』。說我大概對這兩段兒下了苦功。並說很少人能唱好這段最難唱的曲子。又說我『夜奔』的整齣都能唱出戲神來。不像是清唱，而像是在臺上載歌載舞，很不容易！又有好幾段兒，經他一指點，我再唱時，誰都覺得不同了！他對人之施教和影響，功效竟如此之深，而何況我又並非是他的學生！」

民國五十年辛丑（一九六一） 先生五十六歲

仍在東海大學任教。十月，「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編撰竣事，自為序言。

民國五十一年壬寅（一九六二） 先生五十七歲

九月，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聘，赴美講學，與夫人葉妙映女士及子小珂、女小瑜往西雅圖。所編撰之「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交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①

① 程滄波撰徐道鄰先生行述：「民國五十一年夏，應美國華盛頓大學聘，去美講學二年。

民國五十二年癸卯（一九六三） 先生五十八歲
仍在華盛頓大學任教。

民國五十三年甲辰（一九六四） 先生五十九歲
先生在美國，用英文撰寫之「國民政府統治

下之地方行政」一書脫稿。

民國五十四年乙巳（一九六五） 先生六十歲

六月，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聘，研究中共問題。夫人亦在哥大學數學。補撰壽文以贈陳天錫。①

① 陳天錫撰我所知道的徐道鄰先生：「另一書則以余去年八十，補作壽文見贈，余覆書道謝。後因失去君之通訊地址，余無書往，君亦無書來，音問中斷幾達三年。惠贈壽文，附錄於此：『蜀道古稱難行，自關中言之也。若自黔入蜀，則絕徑旋折，峻嶺際天，艱險殆尤過之，則抗戰中咽喉道也。民二十六年冬，予與伯稼先生，隨戴季陶、吳禮卿兩先生，由桂入黔，由黔入川，聯鑣者十餘日，雖干戈倉皇之際，而有勝遊之樂。翌年，余奉使異邦，逾三年歸陪都之上清陶園間，每一二月輒相值。值則酌酒論詩，盤桓終日，如是相從者又四年。予敬先生之治事謹而有恆，出言有方，應人接物，恂恂然，懇懇然，信本色君子人哉！勝利以還，一晤於京，則海內洵洵；再晤於臺，而山河變色。前年，予來美從事寫作，每涉國府建制，典籍有關，恆向先生質疑。簡札往還，舉治學與論交，俱溫故而知新矣。頃先生來書，言伉儷一別十餘年，未有消息，頃忽得寄詩兩首，念先生且八十也。夫人病目不能筆，兩詩皆口授。而宛轉悱惻，讀之戚然。予聞君子必有遐福，而至情可以動天。予意速先生九十，梁孟必久已團圓。於是攜手扶杖，徜徉閩中山水間。倚肩賦詩，其情高意真，必更有感人

者矣，先生其待之！道鄰拜序。』

民國五十五年丙午（一九六六） 先生六十一歲

一月起，在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任教。

民國五十六年丁未（一九六七） 先生六十二歲

先生仍在密歇根州立大學任教。秋，曾賦七律一首寄陳克文。①

① 陳克文撰懷道鄰兄：「旅美最初幾年，道鄰兄的煩惱也很不少，生活不安定，夫妻分地工作，很難常在一起；居留手續，亦遲遲未能解決，都是原因之一；最重要的，還是社會環境的不易適應。他來信說：『美國了不起的地方很多，重大的毛病也不少，確為爭名奪利之場，可是並非任何東方的人都是適宜的。』多年後，他還憶述說：『前在米州漂泊忍辱，正如一場惡夢。』民五十六年（一九六七）秋天，他有七律一首寄我，足見那時候的心境，原詩如下：『義理悅心猶悅口，繁華過眼已雲烟。呼牛呼馬人間世，自西自東霜雪天。喜有客來常對酒，偶從兒戲輒忘年。長安旅邸容高臥，白髮遲遲未上顛。』

民國五十七年戊申（一九六八） 先生六十三歲
仍在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任教。

民國五十八年己酉（一九六九） 先生六十四歲
戴故院長傳賢逝世二十週年，先生撰文紀念，長達六千餘言。①

① 陳天錫撰我所知道的徐道鄰先生：「君富於情感，觀於任考選委員會委員，及轉任銓敘部甄核司長，一則本無意於是職，準備面辭，一則左遷為人情所難，君或因戴先生之心願緣

分四字，感動至欲辭而不能出諸口，或因戴先生親書之一函，及致送其太夫人之禮品，更感於知遇之隆，遂樂於從命。其在甄核司任內，努力於本職，以報於戴先生者，皆見於記載，頗不尋常。五十八年戴先生逝世已二十年，君爲文紀念先生八十冥誕，文長至六七千言，可知君是血性男子。」

民國五十九年庚戌（一九七〇）先生六十五歲三月間，孫男在美出生。九月，先生重回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任教，且爲永久職位。「東方雜誌」特約先生撰稿。①②先生開始撰寫唐律及宋律一書，期以五年完成。

①阮毅成撰適廬隨筆：「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我們同在臺灣。雖仍偶有相聚的機會，但要恢復當年在南京的豪情，已不可能。一則我們皆已逾中年，二則避秦在外，心境不同。後來，他到美國去講學，彼此皆忙，也未能經常通訊。直到民國五十九年七月，我應王雲老約，任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東方雜誌主編。我寫信到美國給道鄰兄，請他賜稿，他立即復信許可。三年多以來，他已爲東方寫了十多篇文章，皆爲研究宋律的專著。我國歷來研究唐律的人較多，先君曾命我讀「唐律疏義」，並要我寫劄記。專研宋律的人甚少，而道鄰兄則認爲宋律較唐律爲進步。他有一次寫信給我謂：「弟日內正寫推動考，推謂推囚，勸謂勸官，此才是宋律真正精華所在，甚以爲快。三兩月後當寫呈指正。」後來，此文寫成寄來，我爲之在東方復刊第七卷第二期發表。道鄰兄每次來稿，

我均將最後一次校樣，寄回美國，請其自行校對。他逝世前的最後一篇，題目是：宋朝的刑書。他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校稿自美付郵。二十四日，即告逝世。他在這篇文章上所修改的筆跡，可能是他的最後遺墨。我在東方雜誌六十三年二月號爲他發表，並置於學術與思想欄的第一篇。我又在文前，略加案語：「本文作者，精研法學，早負文名。近年旅居美國，執教上庠，每應編者之約，爲本刊撰稿。內容精謫，士林推重。本文由作者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畢寄回。詎料於其付郵後三日，遽告逝世。墨痕猶新，人天已隔。愴念故交，至感哀痛。用誌數語，以告讀者。」道鄰兄去年在臺，曾當面對我說，尚有有關宋律的文章十篇，將陸續寫寄給我，在東方雜誌發表。返美之後又曾來信提及：「弟搜集宋律資料，至少尚可寫十篇文章，然亦非可草草下筆者。頃已寫成宋朝的律敕和刑書一文，尚待抄清，兩三週內，當可寄上。」此信寫於去年十月三十日，但此後並未寄來。從這封信上，可以看出他的用功之勤；與這十篇文章之將永無與世人相見之曰，對我國學術界的損失之大。他逝世之後，我曾致函其夫人，盼能將他信中所提及的一文找到寄來。他夫人回信說：「道鄰有理想，有原則。在生命的過程中，確實做到了盡其在我的地步。近年來，對宋律研究，頗有心得，想不到不能竟其全功。他是否尚有一篇遺稿在他的公事房裏，我將設法尋覓。家裏是沒有的了。」從他每次的來信中，不但可以看

出他下筆之慎，更可以看出他用功之勤。他在東方雜誌每次應得的稿費，均託人在臺北買書寄回去。有一次，他寫信給我，要買通鑑、宋史、元史、明史的紀事本末各一部。我乃託商務印書館的同仁，爲他代辦。時隔數月，他未曾收到，於是來信說：「如未掛號，必丟無疑。」又來信說：「書尚無蹤影，看來希望不大。奉託再各買一部，雙掛號付郵。寄書到美國，一定要掛號。就是掛號，亦有失落。損失由弟承擔可也。」可見其對於書籍的愛好與渴望。他又有一次，要尋找岳漢平兄在抗戰以前所著的「歷代刑法志」，此書原由商務出版，但商務也沒有了。我於是去找漢平兄，他乃複印了一冊交給我送給他。他收到後，大爲高興。並建議由商務另編一本歷代職官志，如無人執筆，他自認可以勝任。我曾以之報告王雲老，雲老亦極表歡迎。現在他去了，此事也只得永久成爲遺憾了！」

②方豪撰徐道鄰的大冊子：「道鄰在臺北時，我們時相過從，所談多爲學術。他去東海後，往還便疏。他到美國後，連音訊也斷了。去年七月間，臺北似乎開過一次小型的海外學人國是座談會，報上見名的以青年才俊爲多。一日，忽接蔣彥士部長請柬，註明是歡宴徐道鄰先生，我欣然前往。飯前茶敘，就談上他近年對我國法律，尤其對宋律的研究。我問他：「是不是準備出一小冊子？」他笑着說：「我要印一大冊子呢。」我聽了心裏很高興，因爲我最反對像坊間流行的小冊，以打字製版，再縮

到六號字一般大小；由於縮印的關係，字跡既小又模糊，便大損目力。所以我急着等他的『大冊子』出版。現在人已化去，著作長存，有誰來爲他整理出版呢？我雖學習宋史，但對於宋律却是懂得太少。我只能草此短文，讓社會對於徐先生近年治學的成就，略知一二。道鄰近幾年的著作，多是在東方雜誌發表，主編阮毅成先生正巧也是法學名家，『大冊子』問世的責任，似乎以交給阮先生最爲適當。本文限於字數，爲行文方便計（免得一引再引），我想不如先取五十九年九月以後東方雜誌所載徐先生各文，開列目錄（卷數期數及出版日期從略），讓讀者先有一眉目，然後稍加伸論：

①宋律佚文輯註。②宋律中的審判制度。③甄詮點滴。④法學家蘇東坡。⑤東坡，常州和揚州題詩案。⑥鞫讞分司考。⑦『自首』制在唐明清律中的演變。⑧宋朝的縣級司法。⑨翻譯別勘考。⑩中國唐宋時代的法律教育。⑪宋朝的法律考試。⑫宋朝刑事審判中的覆核制。⑬推勘考。最後一篇刊出於東方雜誌復刊七卷三期，去年九月一日出版，但文後所註完稿時期是去年五月；第十二篇在同誌七卷一期，去年七月一日刊出，但完稿是三月二十日；第十一篇分上下發表，下篇載同誌六卷九期，去年三月一日出版，完稿於前年九月。足見從去年五月以後，或許他的健康已欠佳，久未執筆。我見到他時，他自己也承認有病，但當時並不顯得嚴重。讀他的文章，第一個印象，是每篇都是精心之作，不粗製濫造。這可見之於他的引

證廣博，以及每篇都有個人心得。

第一篇文中所引『慶元條法事類』和『名公書判清明集』，都是日本古典研究會影印的靜嘉堂文庫藏本和宋刊本，以及臺北學生書局影印的『歷代名臣奏議』，原本是明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本，都很難得。從第二篇文的首句，即可以看出他何以對宋律特別發生興趣，他說：『中國的傳統法律，到了宋朝（九六〇——一二七九）才發達到最高峯。』在第四篇文中，他採用了世界書局影印的『東坡全集』和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影印的『欒城集』，特別將原文以照片製版刊出，既存真又簡便。證明了東坡詩中所說『讀書萬卷不讀律』，乃是指子由而言。第五篇也採用了照相製版的方法。第六篇一開始又說明了他對宋律特別注意的原因。他說：『中國的司法制度，在唐朝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之後，經過兩宋三百多年，更得到積極的發展，而表現出十分輝煌的成就。』第八篇『宋朝的縣級司法』發表於東方雜誌復刊五卷九期，六十一年三月一日出版；但在前一年即六十年十一月一日出版的同誌五卷五期『鞫讞分司考』文附註中，却已有『詳拙著『宋代之縣級司法』，東方雜誌六十年十月號』的話，而此文實際是刊登在六十一年三月號的，並非六十年的十月號。不知何以會發表在前面的文，却提到發表在後面的文？第九篇又在文首說明宋代的刑法值得注意的兩點。他說：『宋朝的刑事審判制度，有兩項最高原則：一是『鞫讞分司』，即法官不許自審自判。……一是

『翻異別勘』，犯人不需自己上訴，祇要在結案時翻供，或者在行刑前喊冤，官廳就需要把案子重新從頭問起。』因此啓發了他研究的興趣。第十一篇也有同樣的情形。他說：『中國的考試制度，從唐朝起，就有『明法』一科，專門用以選拔法律人才。到了宋朝，……法律考試，更進入鼎盛時期。……一直到宋室滅亡，法律考試從未間斷。』於是引起了他的這一篇『宋朝的法律考試』的動機。可見他拈題研究，都經過深思熟慮。第十二篇又是同樣的做法。他開始便說：『宋的刑事審判制度，實在可以說是『防閑考覈，纖悉委曲，無所不至。』（引宋人汪應辰語）在犯人未招供以前，有……。在犯人已招供之後，有……。除此以外，在案子尚未結束以前，或者已經結束之後，還有……等等制度。』於是他對當時的覆核制度作了很詳細的探討。第十三篇的起句，他以同樣的態度先指明題目的重要性。他說：『宋朝的法律制度，最精采的部分，是刑事審判；而刑事審判中的各種制度，是精采的是『推勘』。』可惜這篇似乎成了他的絕筆。他既有志寫一部『大冊子』，宋律中他認爲特別精采之處，一定不止於此；可以供他發揮的題材，一定還有許多，他却撒手而去了！在那天蔣部長的招待席上，他特別爲我們介紹兩位年輕學人，可能都是他的助手；他對他們非常推重，說他們纔是真能運用新方法，並認爲他們前途無量。這種提拔後進的好心，也令人欽佩萬分。現在我們只有寄望於國內外他的學生，來發

揚他們老師的學問。謹拭目以待。」

③陳克文撰懷道鄰兄：「五年後（民五十九年），他又開始計畫撰寫「唐律及宋律」一書。他給我的信說：這書要用最深入的寫法，每年只寫兩章或三章；每章七八千字，注解可能兩三倍；先用中文寫，再譯為英文。能於五年內完成，便是最快的了。現在心目中已有一個輪廓，今年暑假，即開始屬稿。」

民國六十年辛亥（一九七二）先生六十六歲
仍在華盛頓大學任教。①

①楊牧撰我所認識的徐道鄰先生：「徐先生到美國以後，先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繼遷哥倫比亞大學，又遷密歇根州立大學，最後又回到了華盛頓大學。我一九七一年到華大時，他已在西雅圖安定下來了，家住在一個山坡上，可以俯視湖水，遠眺羣山，生活非常舒適的樣子。徐先生自己在華大教書，徐夫人則在西雅圖兩個較小的學院兼課教數學。兩個孩子也都很大了，雖然不會看中國書，却能聽中國話。這也是一般中國家庭在美國的現象，我想徐先生是了解而不以為意的了。我和徐先生在系裏的辦公室只隔了一個走廊，門開時，雞犬可以相聞。雖然如此，但因為徐先生習慣早睡早起，課總排在午前，所以見面機會並不如想像中那麼多。據說他通常凌晨即起身，在家寫文章，八點左右到校，教課一二小時，即行回家。下午時間隨便看看書，天氣許可，則挽袖整理花園，夜裏看點電視，早早便上床。這樣的作息方式，我們稍年輕的人是無法實行的，所以

真正能與他坐下聊天的機會並不多。我只有在讀書產生疑問時，才敢自動找他問益，否則在學校，如果兩人正好碰準時間同在系裏，多是他下課後，偶而興致好時，找我說說聊聊，聊完便又回家。他常常拿書給我，看完便問我有無心得，使我多了不少讀書的機會，這是我的幸運。我很尊敬他，但苦無法理解他的學術。日子久了，隨意請教他些文史方面的問題，避開他專精的法律學、倫理學不提，心裏才安定些。徐先生過了六十五歲才又回到華大來。美國是一個不知敬老的世界，同事中能欣賞他的道德文章的，多是中國人。美國人講究聲色俱厲的事業態度；你越不謙虛，他們越佩服你，這種莫名其妙作風，中國人一向吃不消。徐先生五十歲以後，忍過不曉得多少事，避過不曉得多少風頭，鍛鍊出一種隨和的生活態度，凡事並不堅持爭執。有些美國同事大概以為他只是普通教教句讀的中國老先生，不知道他深藏的學問。有一次在一個酒會裏，我把他介紹給比較文學系的系主任，系主任是研究德國文學的，所以我抽身要走時隨便說：「你們兩位不妨用德文交談。」後來這位德國文學專家瞪大眼睛對我說：「我在美國還沒遇到幾位德文說得那麼好，歌德讀得那麼熟的人。」我想中國人當中知道徐先生熟讀歌德的人大概也是不多。我自己三十歲以前也相當自命不凡，不知謙虛為何物，過了三十歲，這幾年來才發覺自己之空空如也，因此更能欣賞謙虛無爭的人生態度。看到徐先生時常用和平的方法化解

煩惱，達到可惡的事，搖搖頭，苦笑一下，不去多想，覺得那未嘗不是亂世養生的道理。我這樣回憶徐先生，可能根本不對。我聽說留德時代的他，也曾經是意氣干雲不可一世的少年，返國從政的他，也曾經是積極奮勇睥睨豪邁的人物——這些我都無緣目睹。我所認識的徐先生，是一位慈和的老人，在動盪的中國境外，安詳地為美國學生講授「論衡」，聲音平靜，彷彿真是與世無爭的。」

民國六十一年壬子（一九七二）先生六十七歲
在西雅圖自置寓廬，曾有口占二絕。①

①陳克文撰懷道鄰兄：「民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二月，他接受了華盛頓大學的聘約，同時哈佛大學也有意請他做研究工作。他在華大指導幾個研究生和幾篇博士論文的寫作，每週只授課三天，共八小時；工作頗為輕鬆。又在西雅圖半山風景區有了自置的小寓廬，灌園看花，推窗遠眺，樂趣很不少。他的夫人雖仍教書，但和他已有了較多的團聚機會。民六十一年（一九七二），他又有口占二絕如次：

其一

湖上輕帆去復還，青山倒影綠波間；遠山環繞青山外，尚有雪山繞遠山。

其二

栽樹拾花歲月深，偶然小立調鳴禽；日長已自成朋友，覓食飛來上掌心。

這時候，他的心境，可以說和米州時期，完全兩樣了；他的一場惡夢已經成為過去。可是，他對於故國的將來和朋友的處境，還是始終

念念不忘，關懷備至的。」

民國六十二年癸丑（一九七三）先生六十八歲

八月，應教育部邀，回國參加會議。以患喘，扶病返回西雅圖。①②耶誕前夕，以心臟病逝世。越三日，葬於西雅圖公墓。先生生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卒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享壽六十有八歲。子小瑞，女小虎、小玉，原配舒碧君女士所生；子小珂，女小瑜，繼配葉妙映女士所生。孫男女已有八人。③

①陳克文撰懷道鄰兄：「他時常嘆息：『中國人才不少，可惜能夠人盡其才的不多。』」又說：「臺北不少有學力的人，為環境所限，看不見新材料，不敢採取新觀點，只能忙於翻印舊書，真是可惜；倒是我輩淪落異邦的人，可以完全沒有顧慮，憑良心作學問，實可自幸。」他回臺灣參加會議，扶病回到西雅圖，下機後第一封來信，便提到臺北的朋友。他說：「臺北看到許多老朋友，有十分得意的，有相當失意的，也有頹然衰老的，也有絲毫未變樣兒的。」尼克遜訪問北平，發表尼周公報。他立刻來信說：「尼周公報，美方付價甚高，對臺影響甚大。大局前途在自己掌握中的雖不多，遠景也還不錯。」他離臺訪美之前（八月十四日），發表了以「十一年」為題的一首白話詩。這是他公開發表的最後一篇文章；這首詩對臺灣極盡美麗和樂觀的歌頌，似乎可作為「遠景不錯」的有力註腳。詩人的歌唱，總是給人鼓舞的。謹將原詩錄後，作為本文的結束：

十一年

徐道鄰

在這裏，

我作過十一年的旅客；

看見許多樹木、花草、菓實。

不想，又一段的旅程

帶我到了另一個他鄉，

匆匆，

又是十一個年頭。

×

×

×

回來，

許多樹木長大了，

許多萎縮了，

也有不見了的，

還有若干搬了家。

可是芳草青青，

依舊到處在滋長。

新的菓實，

比以前更甜更香。

×

×

×

而那些花朵呢？

哦！永恆的青春！

哪一個時刻，

哪一處土地，

看不到你寄生在內的

花朵的美麗！（六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②楊牧撰我所認識的徐道鄰先生：「徐道鄰

先生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黃昏因心臟

病復發，在西雅圖逝世。徐先生逝世時，為華

盛頓大學亞洲語文學系教授，主講中國思想史

，正史選讀，及元明戲曲。」

③程滄波撰徐道鄰先生行述：「夏應教育部邀回國，勾留月餘，歸西雅圖。是年十二月耶誕前夕，在寓所與妻及兒圍觀電視，忽頭發身側墮地，呼吸急促，家人亟抱持登牀，醫來斷為心臟症，不及施藥，遽已溘逝。越三日，葬於西雅圖公墓。君生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卒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享壽六十有八歲。……君初娶德國舒碧君女士，生男公子一人：小瑞；女公子二人：小虎、小玉。繼娶葉妙映女士，生男公子一人：小珂，女公子一人：小瑜。」

附：徐道鄰先生著述目錄（中文部分）

張吳燕美

專著部分

唐律通論

重慶，中華書局，一九四五

匪區觀察報告

臺北，一九五〇

費堯管理術

臺北，華國出版社，一九五二

中國法治史論略

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五三

Social philosophy in an age of crisis (中譯本)

臺北，中央文物

供應社，一九五三

論政治與學術

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一九五四

語意學概論

香港，友聯出版社，一九五六

青年人生觀

臺北，文星書店，一九五八

論社會與文化 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一九五八

The history of a Soviet collective

firm by Fedor Belev (中譯本

) 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五

八

美國政治思想文獻選集 香港，今日世

界，一九五九

行為科學概論 香港，友聯出版社，一

九六〇

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 臺北，商務

印書館，一九六二

兒童行為 臺北，文星書店，一九六二

行為科學中的新觀念 臺北，進學書局

，一九六九

新工管理 華國版

科學管理史 華國版

合乎人情的管理 華國版

中國法制史論集 一九七四

學術論文部分

敵乎？友乎(中日關係的檢討) 外交

評論三卷十一、十二期(一九三五

春秋紀卒考(譯自George Kennedy's

Data zur Deutung des Wesens

des Tsohuh-Tsin) 民族四卷

六期(一九三五年六月)

營業界限爭執之行政法觀 行政研究一

卷二期(一九三六年五月)

論行政訴訟之範圍 行政研究一卷二期

(一九三七年一月)

論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 New century

(一九三六年九月)

The abolition of autonomy of

outer-Mongolia(中譯)

獨立評論(一九三六年十月)

開元律考 新法學三期(一九四六年十

一月)

中共軍隊的士氣在低落 自由中國三卷

二期(一九五〇年七月)

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 大陸雜誌一卷九

期(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三國人物的年齡歲月 大陸雜誌二卷二

期(一九五一年七月)

唐律中的中國法律思想和制度 大陸雜

誌五卷一期(一九五二年七月)

學習論與性格動力學 民主評論四卷三

期(一九五三年二月)

歐斯伐寫的德斐傳(譯) 民主評論四

卷十期(一九五三年五月)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文化論集卷一(一

九五三年三月)

左傳「著者」問題的商榷 民主評論四

卷十五期(一九五三年八月)

美國對日心理戰的理論基礎 民主評論

四卷廿三期(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Chen Chang timber versus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ase

study in administrative law

(中譯) 聯合報(一九五四年

八月)

和皮(Hopi)民族的社會，文化和性格

民主評論五卷廿二期(一九五四年

十一月)

臺灣工業建設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

日)

行動研究 民主評論五卷四期(一九五

四年二月)

清代考試與任官制度 中國政治思想與

制度史論集(臺北，中華文化出版

事業委員會，一九五四)第三集

福利國家的科學意義 自由中國十三卷

六期(一九五五年六月)

行動中的中國文化 自由中國十三卷七

期(一九五五年七月)

日在發展中的語意學 自由中國十三卷

十二期(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記丁在君 自由人(一九五六年一月)

論阿米什文化 聯合評論(一九五六年

七月)

悼丁月波(文淵) 中央日報(一九五

八年一月)

行為科學中的新概念 自由中國十六卷

九期(一九五七年五月)

蕭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評介 中央日報(

一九五七年十月)

影響價值觀念的多種因素 反攻一八六

期(一九五七年九月)

臺北騷動事件的心理分析 自界中國十

六卷十二期(一九五七年六月)

從法制史上看東方及西方法律觀念之形成

社會科學論文集(一九五七)

轉變中的文化觀念 文星第五期(一九

五八年三月)

文化——一個名詞的滄桑 自由中國十

八卷一期(一九五八年一月)

周室的仁政 東海學報一卷二期(一九

五九年六月)

如何以傳統文化來打擊共產主義 聯合

報(一九五九年一月)

寫學術文字的幾點「宜」和「忌」 東

風(一九五九年三月)

(節譯) 概念及定義的檢討 現代學術

季刊二卷一期(一九五八年三月)

綱常考 民主評論十一卷七期(一九六

〇年四月)

王充論 東海學報三卷一期(一九六一

年六月)

寧靜的大度山 新聞天地(一九六一年

九月)

大度山的風 文星第十七期(一九五九

年三月)

從留學政策談到社會調查 民族報(一

九六一年九月)

「陽明山二次會談」雜記 文星第四十

八期(一九六一年十月)

論政治家與學人 自由報(一九六二年

一月)

大學生與精神病 東海青年(一九六二

年三月)

政治家的氣度和磨鍊 大陸雜誌：朱家

驊先生逝世紀念冊(一九六二)

宋濂與徐達之死——明史中的兩樞疑案

東方雜誌一卷四期(一九六七年十

月)

談西廂 中央日報(一九七〇年七月)

明太祖與中國專制政治 清華學報八卷

一、二期合刊(一九七〇年八月)

(書評)卜德與摩里斯：中國帝制時期之

法律 Da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 al

China. 清華學報八卷一、二

期合刊

宋律佚文輯註 東方雜誌復刊四卷三期

(一九七〇年九月)

宋律中的審判制度 東方雜誌復刊四卷

四期(一九七〇年十月)

甄銓點滴 東方雜誌復刊四卷八期(一

九七一年二月)

法學家蘇東坡 東方雜誌復刊四卷九期

(一九七一年三月)

東坡，常州，和揚州題詩案 東方雜誌

復刊四卷十一期(一九七一年五月)

翰讞分司考 東方雜誌復刊五卷五期(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自首」制在唐明清律中的演變 東方

雜誌復刊五卷七期(一九七二年一月)

宋朝的縣級司法 東方雜誌復刊五卷九

期(一九七二年三月)

翻異別勘考 東方雜誌復刊六卷二期(

一九七二年八月)

宋仁宗的書判拔萃十題 大學雜誌六十

一期(一九七三年一月)

中國唐宋時代的法律教育 東方雜誌復

刊六卷四期(一九七二年十月)

(書評)楊勇世說新語校箋 明報八十

二期(一九七二年十月)

宋朝的法律考試 東方雜誌復刊六卷八期、

九期(一九七三年二月、三月)

宋朝刑事審判中的覆核制 東方雜誌復

刊七卷一期(一九七三年七月)

推勘考 東方雜誌復刊七卷三期(一九

七三年九月)

宋朝的刑書 東方雜誌復刊七卷八期(

一九七四年二月)

(原載國語日報書和人雙週刊第三七

〇、三七二、三七二期)

